

專利法規

[臺灣]

寄存生物材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撤回

專利法於 2013 年修正施行後，已於第 27 條第 5 項增訂我國與外國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規定，現參酌「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實施細則 (Regulations under Budapest Treaty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the Deposit of Microorganisms for the Purposes of Patent Procedure)」相關規定及我國現行規定，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 11 條，明訂寄存生物材料不得撤回，但於寄存機構開具寄存證明書前，不在此限，並配套修正撤回寄存申請書。此項修正預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詳見本期專利話廊](#))

資料來源：“預告修正「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五條。” [TIPO](#). 2014 年 11 月 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3645&ctNode=7452&mp=1>>

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已施行

智慧局於 2014 年 10 月份公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和專利規費收費辦法 ([可參閱 2014 年 10 月 30 日出刊之第 100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已正式自發布日施行，即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

資料來源：

1.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TIPO](#). 2014 年 11 月 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3639&ctNode=7452&mp=1>>
2. “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TIPO](#). 2014 年 11 月 6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33644&ctNode=7452&mp=1>>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專利局公布「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辦法」草案

「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辦法」是有關於中國大陸提出專利申請案時，涉及生物材料寄存之制度。中國大陸專利局日前草擬「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辦法（草案）」，並於日前公布該草案及其說明以徵求公眾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建議。草案內容條文共計 20 條，以下摘錄自該草案的主要修訂內容：

(一) 體例調整

涉及各寄存機構接受寄存的生物材料種類、收費標準等具體要求由寄存機構確定並予以公布，並向中國大陸專利局備案。

(二) 關於寄存機構職責

規範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的保藏及提供樣品的程序，具體說明寄存機構的職責，包括負責用於專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之寄存及向有權獲得樣品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所寄存的生物材料樣品。

(三) 統一稱謂

在生物材料的寄存程序中統一稱為「專利申請人」，在提供生物材料樣品的程序中統一稱為「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

(四) 明確寄存期限內不得撤回寄存

根據布達佩斯條約的規定，寄存機構須確保有效保藏生物材料至少 30 年，故專利申請人在寄存期限內不得撤回寄存。

(五) 明確不予寄存的情形

明確寄存機構對於生物材料不予寄存的情形。

(六) 修改寄存單位的保密責任期限

在寄存生物材料的專利申請公布前，寄存機構負有保密責任。

(七) 完善關於提供生物材料樣品的規定

1. 詳述應寄存生物材料的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或經其允許的人的請求，寄存機構應向其提供生物材料樣品。
2. 增加提供生物材料樣品的規定。
3. 載明中國大陸專利局出具有關請求人可獲得生物材料樣品的證明的程序。
4. 指明對提供和使用生物材料樣品的要求。

(八) 寄存期屆滿後對生物材料的處置

自寄存期限屆滿之日起 1 年內，專利申請人或專利權人可取回所保藏的生物材料或與寄存機構協商處置該生物材料。倘在該期限內不取回也不進行處置，寄存機構有權處置該生物材料。

資料來源：“关于征求对《用于专利程序的生物材料保藏办法(草案)》意见的通知。”

SIPO. 2014 年 11 月 1 日。

<http://www.sipo.gov.cn/tz/gz/201411/t20141103_1025630.html>

[加拿大]**加拿大專利法修正案進入一讀階段**

加拿大專利法為配合加入專利法條約 (Patent Law Treaty, PLT) 進行修正，草案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送入國會眾議院進行一讀程序。PLT 旨在調和國際間之專利形式、將專利局程序簡化及標準化，以防申請人不慎因未符合形式要求和錯過期限而喪失專利權。但加拿大此次之修法乃是為了因應 PLT 之程序規範，並賦予專利局權力就新專利法之施行訂定細則，此外也針對以下數項規定進行修正。

1. 規費繳納

申請規費：現行專利法規定，必須先繳納申請規費才能取得申請案號。修正草案規定，當其他取得申請案號之條件已滿足，但獨缺申請規費時，專利局將發出官方通知限期繳納，並須加付滯納金。

年費：現行專利法規定，若未於期限內繳納年費，須於復權期間的 12 個月內連同滯納金一併繳納，以使專利持續有效或專利案之申請程序繼續進行。修正草案規定，若未於期限內繳納年費，專利局將發出官方通知，申請人須在下列 2 個日期中較晚者到期前繳納年費：年費期限起 6 個月之內或官方通知發出日起 2 個月之內。

實審規費：修正草案規定，若未於期限內繳納實審費，待催繳規費之官方通知發出後，須於發出日起 2 個月內繳納。

2. 復權

現行專利法對於專利或專利申請案被放棄後欲復權之規定都相同，即申請人

／專利權人必須在案件被放棄後 12 個月內提出復權請求、繳納復權費用、並完成先前未完成而遭致案件被放棄的程序。在修正草案中，有關復權的規定變得更加嚴格，申請人／專利權人必須提出理由，說明未完成程序而遭致案件被放棄的原因，並由專利局決定申請人／專利權人是否已盡相當的注意義務。若所提理由包含不實之實質性主張，將可在聯邦法庭上被挑戰。

3. 優先權

現行專利法規定，若欲主張優先權之主張，申請案須在優先權案申請日起 12 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規定，只要申請案提出之遲延非故意，此一期間可延至 14 個月。但聯邦法院若認定申請案提出之遲延為故意，有權撤銷優先權之主張。

4. 申請案內容

現行專利法規定，已提出申請之案件不得增加新的發明說明或圖式內容，即對發明說明或圖式之修正必須是從提出申請時之發明說明或圖式「可以推知 (inferable)」的。修正草案規定，在提出申請案時得以聲明引用優先權案之方式代替於申請案中包含優先權案之發明說明或圖式。據此規定，只要增加的發明說明或圖式內容是來自於優先權案，申請案就不會被視為增加新內容。引用優先權案聲明之提出可遲至申請日起 6 個月內。

5. 專利轉讓

修正草案針對專利轉讓增加了 2 條新規定：1) 若新提交的專利轉讓請求與已經登記之專利轉讓相互矛盾，即視為無效；就算新提交的專利轉讓請求簽署日期較早，仍將被視為無效。2) 若有證據顯示一筆專利轉讓紀錄不應成立，專利局有權將轉讓紀錄刪除。

6. 優惠期

現行專利法規定，申請前公開之優惠期期間為一年，該期間之計算基準點為申請日。修正草案將優惠期期間的計算基準點往前推至優先權日，使優惠期期間最長可達 2 年。

7. 善意

修正草案規定，若在法定期間內第三人使用一項專利之行為是出於善意，則不被視為侵權。目前這段法定期間之詳細規定未明。

8. 依職權延長期限

修正草案之規定賦予審查委員權力，在認為延期合理之狀況下可將期限延長，期限可以在期間當中或是過完後延長。目前此一職權可及之範圍未明。

資料來源：“Canada prepares for Patent Law Treaty,” [Gowlings IP Report](#). 2014 年 11 月。

加拿大設計專利法修正草案摘要

由於加入海牙協定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加拿大設計專利法 (Industrial Design Act) 配合進行了修正，使加拿大對設計專利之規定與國際標準更加貼近，也使申請人之國際設計專利能透過海牙協定在會員國得到保護。目前草案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送入國會眾議院進行一讀程序，草案之修正重點主要在以下 4 個部份：

1. 「新穎性」與申請案公開

修正草案除了依據海牙協定之規定修正案件取得申請日之要求、修正復權規

定(新規定尚未公開)之外,更對設計專利之核准登記規定有相當大的改變,「新穎性」要求將取代原本的「原創性」要求。另外,修正草案將現行規定的申請前公開優惠期之計算基準點,自申請日往前推至優先權日,故申請人可能必須為相關之申請案主張相同之優先權日。另外,現行規定中,設計申請案於登記時公告;然修正草案規定,除非設計申請案撤回,否則將在排定之公開日公開。

2. 國內優先權

現行規定設計申請案主張之優先權案必須是非加拿大案的申請案,修正草案將使申請人得以主張加拿大的國內優先權。

3. 設計專利權期間

加拿大的設計專利權期間將改為以下兩者中較晚到期者:核准登記之日起10年,或是申請日起15年。

4. 立法職權

修正草案賦予專利局權力就新設計專利法之施行訂定細則。

資料來源:“Canada prepares for Hague 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design registrations,” Gowlings IP Report. 2014年11月。